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結好金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結好金融為本公司擁有72.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72.99%增至1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結好金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以下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1) 結好發展(買方)；及
(2)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

結好發展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而持有捷田之100%已發行股本，捷田則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主要營業地點。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72.99%增至100%。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4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就當中37,000,000港元而言，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其為可退還按金，將用作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
- (b) 就當中220,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c) 就代價餘額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言，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初步評估的市值約437,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擬發行本金額	:	合共2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30個月後之日期
利息	:	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到期應付
轉讓	:	不得轉讓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所有或部份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發行承兌票據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產生財務影響。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結好金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

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72.99%增至100%。

撥付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賣方及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以本集團的角度而言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附屬公司為捷田。捷田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時之業務為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60	10,424
除稅後溢利	8,704	8,538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為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有關收入與出租該物業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目標集團之賬目，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40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後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該交易對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不會產生財務影響。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結好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所持的待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放債；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將該單位用作新總辦事處，位於該物業之現有總辦事處將轉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物業原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樓宇」，其後將按公允值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優質物業的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使其於該物業的權益由72.99%增至100%。

鑑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考該物業於目前經濟狀況下之市值釐定，而該交易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結好金融為本公司擁有72.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72.99%增至1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單位」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1樓及2樓之商用單位及3樓之辦公室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發展」或「買方」	指	結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捷田」	指	捷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田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以外的結好金融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作為一部分代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及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的辦公室單位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bleN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捷田
「該交易」	指	因買賣協議完成而導致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由72.99%增至100%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teppingt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結好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